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23期

总第1381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3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3)

【政策解读】

《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政策解读 (9)

【大事记】

2021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的通知

津政规〔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

为规范本市街道设立工作，优化街道规模，适应精细化管理需要，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符合天津市城市发展定位，遵循规模适度、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原则，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管理需要，并保持相对稳定。

（二）充分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城镇体系和布局、人口规模、资源环境、人文历史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有利

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三）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辖区内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平安建设等相关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责全覆盖。

（四）稳步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和水平。

二、具体标准

（一）管理幅度

1. 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河北区、红桥区，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 2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 5 万人、不超过 10 万人。

2. 滨海新区和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

于 3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 4 万人、不超过 15 万人。

3. 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 5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 3 万人、不超过 15 万人。

(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居委会数量占比

有农业的区设立的街道,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应达到 60%以上;居委会数量占村、居委会总数比例应达到 50%以上。

(三)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助残、育幼、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符合本市有关标准要求,能够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四)其他条件

1. 街道党政机构办公驻地地址明确,办公用房符合国家及本市关于党政

机关办公用房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办公和服务需要。

2. 本区能够配备满足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设置所需人员编制。

3. 街道名称符合《地名管理条例》要求。

4. 管辖范围明确,界线清晰、连贯,与相邻行政区划不交叉重叠。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各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开展工作的,确保社会稳定。

(二)新设立街道应当严格按照本标准执行,稳步推进实施。

(三)现有街道不符合本标准的,各区可结合实际,逐步优化规模结构,原则上保持行政区划数量稳定。

本标准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1〕4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印

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天津市加快发展外贸 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发挥外贸在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对本市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本市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贸易数字化转型

(一)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通关、税收、结汇政策,对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打造全球跨境电商退换货中心仓,优化退货流程,建立

高效、安全、便捷的退货通道。积极争取宠物食品、进口药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借助京东、阿里巴巴、eBay 等电商平台,探索发展工业品跨境电商。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区内加工”、跨境电商“线下保税展示+线上扫码引流”零售等业务新模式。(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税务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商产业线下载体平台,充分发挥本市海港、空港、中欧班列等海陆空立体交通优势,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全国领先人才优势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供应链金融、自由贸易(FT)账户等金融创新优势,吸引跨境电商头部卖家企业入驻,积极

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集聚物流、快递、平台、贸易商、代理商等配套企业,打造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和生态圈。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5 家以上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特色鲜明、交易规模居全市前列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全程一站式、数字化服务,积极创建全国优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布局海外仓。积极构建跨境电商海外合作圈,支持企业建设合作园区、合作站点、海外仓等境外服务网络。鼓励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海外仓,提升海外仓体系化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本市企业通过与国内第三方海外仓企业合作,扩大与欧美主流市场及东南亚、中东欧、澳新等新兴市场贸易规模。支持海外仓企业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品牌推广、市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管理、商品售后等服务功能,构建新型跨境物流网络。建立与海外仓出口业务相适应的退税、结汇等监管服务新模式。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的支持,创新跨境电商出口保单融资产

品。认定一批特色鲜明、带动能力强的海外仓示范企业,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 至 5 家国家级优秀海外仓企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新技术与传统贸易融合。引导支持外贸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信息化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运用直播、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市场开拓、线上展示、线上洽谈。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提高市场分析研判和供应链协同能力,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实施柔性化、定制化生产。引导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全球推广。(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贸易服务细分领域发展

(五)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加大数字化基础设施投入,优化通关、融资、退税等集成化服务,拓展贸易伙伴搜寻、目标市场识别等服务范围。推广“政银保”模式,扩大综服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综服企业开展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认证。引导综服企业运用大数据规范内部风险管理,提高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依法依规并视情节,由综服企业和报关单上载明的消费使用单位或生产销售单位分别承担相应责任。进一步优化综服企业发展环境,到 2025 年,培育 12 家超亿美元的综服企业、2 家超五亿美元的龙头综服企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新优势。进一步夯实本市在航空、船舶、海工平台、工程机械、通讯设备保税维修再制造领域的先发优势,扩大本市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维修再制造业务范围。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对符合环保要求,具备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自产出口产品,支持企业以试点方式开展保税维修再制造,完善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集研发、生产、测试、维修于一体的全球产品供应中心。加快推动“保税维修+保税物流”新模式,争取率先开展医疗器械等保税维修再制造试点业务。(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

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稳妥探索离岸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方式,提升审核效率和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大宗商品贸易、对外承包工程、跨国企业全球供应链、跨境电商和跨境租赁等 5 大场景,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机构在津落户。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探索离岸贸易业务创新。(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外贸细分服务平台。推动建设服务贸易集聚区,吸引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头部服务企业在津落户。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展,鼓励会展企业与数字化专业技术服务商开展合作,搭建数字展厅、销售线上展位,提升无接触服务、云展会等新兴商业模式和场景应用水平。推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洋装备)建设数字化供应链平台,运用数字技术重塑上下游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与专业建站平台合作,通过自建行业性垂直平台和独立站,培育自

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加快特色产业、品牌企业、优质产品与传统电商、社交电商、内容电商、专业电商、直播电商等对接,实现网络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深度融合。(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保障体系

(九)优化监管服务。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取更多标准版新业务率先在天津口岸开展试点,逐步完善国际贸易全链条各主要环节。完善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关港业务协同新模式,提高“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便捷通关应用率。探索数字化监管,推进天津口岸跨境贸易区块链验证试点项目应用。加快智慧港口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港口设施能级,推动港口智能化改造升级。依托“津心融”天津市对接融资平台,整合利用信息数据资源,提供金融服务、政策查询、成果展示等便利化服务。(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金融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财税政策。充分发挥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加大对外贸新

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实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全覆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开发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跨境资金线上收付、结售汇、融资等服务。梳理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拟上市资源,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重点培育上市企业资源库,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利用各类债权性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便捷贸易支付结算管理。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等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个人外汇业务便利化。探索推广 FT 账户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的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探索开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银行系统直连模式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企业凭交易电子信息进行跨境结

算,鼓励企业使用人民币结算。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电子商务领域支付服务。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推进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创新。(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提升工程,加快下一代互联网部署应用。打造与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公海铁空立体式物流通道。扩大国际货运航线班次,加快发展中欧班列等运输模式,开辟更多跨境电商专线。积极开通高铁快运、行包快运等铁路货运项目。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天津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提升邮件快件集散能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维护良好外贸秩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跨部门信息通报及联动制度,完善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聚焦外贸新业

态新模式领域,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应用区块链技术,探索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全链条溯源机制,建设进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研制外贸新业态领域的国家、本市和行业(团体)标准及技术规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知识产权保护,防范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鼓励全市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电子商务、数字营销、网络与新媒体等新兴专业,推动高等院校、互联网平台企业、专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共同开展订单式数字技术应用人才培养。借助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首都高等教育资源,提升本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离岸贸易等行业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加大对复合型数字商务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市商务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非合作论坛、

中国—东盟博览会等经贸平台开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加强与各类投资和贸易促进机构合作,拓展境外工作联系网络。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合作机制,在通关、支付结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作,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助力中国制造、中国品牌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市商务局、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作用,加强

部门联动、市区协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及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宣传推广。征集本市贸易数字化转型样本,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政策解读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答:街道是行政区划的基层单元之一,是巩固基层政权、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托。街道设立标准是规范各区行政区划管理的重要政策依据。我市街道现行设立执行 1986 年和 2002 年出台的文件,对人口密度、区域面积、城市化水平、公共服务水平、

区位差异等实际因素没有进行统筹考虑,街道设立的标准不够明确。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形态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背景下,需要根据城市发展实际,制定街道设立标准,优化行政区划规模设置,指导各区按照统一标准开展街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为规范我市街道设立工作，优化街道规模，适应精细化管理需要，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民政部规定要求的实际举措，是优化行政区划优置适应精细化管理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

三、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什么？

答：《标准》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具体指标、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明确了街道设立应坚持的总体原则、应当考虑的因素、职能任务、发展方向等，从管理幅度、城市化水平、公共服务和其它条件 4 个方面设立了相关标准，并对工作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该《标准》与之前的政策有哪些不同？

答：原来政策分别为“辖区人口一般以三万至五万为宜”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一般以管辖 8 万人左右为宜”，不够明确。现《标准》在指标上进行了分类量化细化：一是区分了区域间差异。规定中心城区的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 2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

于 5 万人、不超过 10 万人；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的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 3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 4 万人、不超过 15 万人；武清、宝坻、宁河、静海、蓟州区的街道管辖范围一般不小于 5 平方公里，且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 3 万人、不超过 15 万人。二是突出了城市化指标。强调有农业的区设立街道，在人口城市化和基层组织形态城市化两项指标上要达到相应标准，其中人口城市化指标为区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 以上；基层组织形态城市化指标为居委会占村、居委会总数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三是明确了公共服务设施内容。提出在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助残、育幼、文化、体育等方面公共服务设施要符合本市有关标准要求，确保满足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强调了其他条件。主要包括街道党政机构办公驻地和办公用房符合规定，本区能够配备满足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设置所需人员编制，以及街道名称合规、管辖范围明确、界线连贯清晰不存在交叉管理等内容。

五、该《标准》如何组织实施？

答：在实际组织过程中，首先要尊重现状，新设立街道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现有街道不符合《标准》的，可

结合实际逐步优化规模结构,原则上要保持行政区划数量稳定。

六、关键词解释

街道:行政区划名称,是我国行政

区划的基层单元之一,其管理机构为街道办事处。

城镇化率:是指一个国家(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2021 年 11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全市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会暨警示教育大会。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分别到河西区、和平区新一届人大代表选区投票站投票。

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信访干部座谈会。

4 日—5 日 市长廖国勋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参加“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二十周年:互利共赢 共创未来”高层论坛。分别会见罗氏制药中国总裁边欣、立邦中国区总裁蔡英华、霍尼韦尔中国区总裁兼航空航天集团亚太区总裁林世伟,为相关项目揭牌、见证项目签约。

12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要求。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0 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津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会议还审议了有关地方性法规,研究了相关领域海河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等其他事项。

1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信创)海河实验室主任邹鹏出席先进计算与关键软件(信创)揭牌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工程院院士、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主任刘德培出席细胞生态海河实验室揭牌仪式。

17 日 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1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

赴武清区佛罗伦萨小镇商圈调研。

19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1 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疫情防控专题会议精神和部署我市落实工作。审议《天津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2 日 中央宣讲团成员、市委书记李鸿忠作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党史学习教育中央第三指导组组长沙海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

22 日—2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2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芮晓武，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曾毅一行座谈。

2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万敏一行会谈。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围绕学习贯

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交流研讨。

25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2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审议《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会议还研究审议了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天津市街道设立标准等其他事项。

2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科学院院士邓子新出席合成生物学海河实验室揭牌仪式。

2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联通党组书记、董事长刘烈宏一行会谈。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津培出席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揭牌仪式。

3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新奥集团董事局主席王玉锁一行会谈。